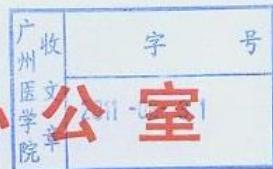


广州市教育局办公室



穗教办转〔2011〕352号

转发关于申报广东省教育科学“十二五” 规划教育信息技术研究专项 2011年度课题的通知

市属各高校，各区、县级市教育局，局属各学校：

现将省教育厅《关于申报广东省教育科学“十二五”规划教育信息技术研究专项 2011 年度课题的通知》（粤教科函〔2011〕51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各申报单位认真对照省教育厅文件，确保申报的课题符合申报条件和申报要求。

二、课题申报单位必须认真填写《广东省教育科学“十二五”规划教育信息技术研究专项课题申请评审书》（附件 2），市属各高校，局属各学校的课题申报材料经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审核后，直接报送；区（县级市）属各学校经学校和区教育科研管理部门审核后，以区（县级市）为单位统一报送。所有申报单位均需填写《课题申报汇总表》（附件 3）。请各单位将《课题申请评审书》和《课题申报汇总表》（各一式一份），加盖公

章后，于 2011 年 9 月 15 日（星期四）前报送至市教科所科研管理部（地址：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北水榕三街 13 号宝玉直小学光大校区 3 号楼 406 室，同时发送电子版至 gzjyky@126.com），我局将统一组织资格审查和业务审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三、省教育科学“十二五”规划教育信息技术研究专项课题常规管理工作归口市教科所负责，业务指导工作由市教育信息中心负责。我局完成对各申报课题的综合审查后，将通知课题单位在广东省现代教育技术联盟网 (<http://djsylm.edugd.cn/>) 上进行网上填报，各申报单位填报完成后，将对应的纸质申报材料加盖单位公章，一式四份于 9 月 28 日（星期三）前报送我局科研处，我局汇总后统一报送至省教育厅。

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

（联系人：陈发军、郑家裕，84357330；朱宝莉；22083675）

主题词：文秘工作 教育信息技术 课题 通知

抄送：市教科所，市教育信息中心。

广州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11年8月29日印发